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1-01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3日召开的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建设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线的议案,相关决议信息已于2008年4月8日对外披露(详见2008年4月8《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后公司积极推进生产线建设,2009年3月完成主体建设,2010年3月通过消防设施验收,4月通过市质量监督站质量验收,5月通过市联合审批办公室审批并实现生产线转固。近日公司收到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生产线通过安全验收并准予备案的通知。至此该生产线的所有验收工作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1-0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专户的公告

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系统升级原因,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起变更中国银行直销银行专户,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原中国银行直销银行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044654-8180-1258362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变更后中国银行直销银行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因本次变更事项在短期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今后存入认/申购资金到以上直销银行专户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所认/申购的基金名称以及投资者名称。

详情可拨打客服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1-03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获批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214号),批复公司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从盐城市大庆中路70号同城迁至盐城市大庆中路66号一、二楼,原址已关闭,新址符合开业条件,同意该证券营业部开业。

据此,公司日前已在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办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营 业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庆中路66号一、二楼
负 责 人:赵天朝
联 系 电 话:0515-8834815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1-01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以通讯与现场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由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全体董事讨论,以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冶炼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将冶炼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双方互保协议中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修改为:互保期限为5年,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13亿元人民币。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电业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目前设有电业分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拥有共86MW的发电机组等实物资产,帐面价值为37,509.84万元。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的管理,同意公司设立电业业务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待该公司成立后,公司拟再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作为出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在设立电业业务全资子公司后,将把原有电业分公司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设立新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1,800万股限售股份及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的15,900万股限售股份已分别于2010年8月17日和201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6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6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2,980万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6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68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将冶炼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互保协议的议案。会议召开日期将在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后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1-02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冶炼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的煤、焦、化主业,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减轻钢铁产业政策调整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和负担,盘活公司冶炼业务相关的存量资产,公司决定将持有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将冶炼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新泰钢铁是安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之一,其股东是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3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钢系列产品及合金钢棒材、H型钢、钢筋、线材及其它钢材;压缩、液化工业用气体(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核准经营);企业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辅料、设备仪器及技术进口。公司董事长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泰钢铁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截至2011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8,818万元,净资产为193,447万元;201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434万元,净利润1,53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冶炼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目前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正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冶炼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为60,000万元,净资产为138,816.88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项目为炼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按照评估机构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冶炼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所得的评估价值确定,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冶炼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49%。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减轻钢铁产业政策调整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和负担,盘活公司冶炼业务相关的存量资产,回流现金,从而补充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发展规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临2011-027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
●除息日:2011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30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10年度分红派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10,093,779,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09,377,982.30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9元进行派发。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请获得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的QFII最晚于201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五、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部门:武钢股份董秘室
2、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邮政编码:430080
4、电话:027-86802031
5、传真:027-86306023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附表: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填 写 人:
联系电话:
公司签章:
日　　期:

证券代码:601588　股票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1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北辰债2011年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1年6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1年7月1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13,以下简称“08北辰债”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08北辰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1年6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北辰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8北辰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08北辰债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08北辰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北辰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北辰债的收盘价格为106.1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北辰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北辰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08北辰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8北辰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北辰实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北辰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北辰实业/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8北辰债/本期债券	指	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13)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2011年7月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8北辰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1年的付息日为2011年7月1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北辰实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北辰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北辰债
3、债券代码:12201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8.2%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的价格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1年6月17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应在2011年6月1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8北辰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8北辰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08北辰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2011年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1年6月13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1年6月17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1年6月22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1年7月18日(2011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1年7月18日后3个交易日内	公告本次资金清算交割完成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8北辰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北辰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北辰债的收盘价格为106.1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北辰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北辰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6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将于2011年7月发布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8北辰债”2011年付息公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川、胡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电话:010-64991277
传真:010-6499135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5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802,04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285股股份。除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凯迪控股)受让新华能所持股份前持有的37,674,000股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份(包括凯迪迪控股受让的13,800,150股)按相同比例以直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共计31,507,400股的对价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控股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凯迪控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11,237,520股。

3、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8月23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2006年9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凯迪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凯迪控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11,237,520股,于方案实施日置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或者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或者③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A、追送股份时间:凯迪控股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B、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非流通股股东)。 (2)管理层激励的触发条件: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并且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并且③公司2006、2007年度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管理层激励的时间:凯迪控股将在触发管理层激励条件年度(2007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具体实施办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3)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若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以及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若触发了管理层激励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以及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200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发行和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号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凯迪电力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禁售期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2008年4月18日)开始计算。	1、凯迪控股履行了股改法定承诺 2、凯迪控股履行了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 2008年6月,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凯迪电力2006、2007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7]108号、众环审字[2008]396号),公司2006、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1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而触发了“管理层激励”条款。2008年6月5日,凯迪控股将用于追加对价安排承诺的11,237,520股转送给凯迪电力第六届第九次会议确定的管理层激励对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凯迪控股追加对价安排承诺履行完毕。 3、凯迪控股履行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限售承诺。 鉴于凯迪控股在公司定向增发中作出的承诺,凯迪控股原持有凯迪电力的股改限售股36,120,295股,自本次增发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凯迪控股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6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802,04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注)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2,802,045	12,802,045	100%	2.22%	2.17%	无

注:根据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若触发了管理层激励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以及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公司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2008年6月5日)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份“领一爬二”,即:2009年6月5日可上市流通14,059,500股、2010年6月5日可上市流通14,059,500股,剩余8,001,278股(每10股转增6股后即为12,802,045股)将于2011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802,045	2.17%	-12,802,045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处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18,035	0.27%		1,618,035	0.2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20,080	2.45%	-12,802,045	1,618,035	0.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75,147,920	97.55%	12,802,045	587,949,965	99.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5,147,920	97.55%	12,802,045	587,949,965	99.73%
三、股份总数	589,568,000	100.00%		589,568,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7,357,815	16.84%	195,891,947	33.23%	12,802,045	2.17%	注

注: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变化历史沿革: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281,190,000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357,81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4%。

2008年4月8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8,729万股的交易事项。该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1,190,000股增至368,480,000股。凯迪控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7,357,815股增至134,647,81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54%。

2008年6月5日,因公司2006、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10%,触发了股改承诺的“管理层激励”条款,凯迪控股将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限售股11,237,52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3.05%),转送给凯迪电力管理层激励对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凯迪控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23,410,29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49%。

2010年3月3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4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589,568,000股。凯迪控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23,410,295股增至197,45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8日	11	63,171,958	22.47%
2	2008年7月4日	1	11,237,520	3.05%
3	2009年7月31日	1	1,265,996	0.34%
4	2011年4月26日	1	44,990,427	7.63%
5	2011年4月26日	1	139,664,000	23.6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凯迪控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凯迪控股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凯迪控股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1、拟出售的数量;2、拟出售的时间;3、拟出售的价格区间;4、减持原因;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1-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5日上午9点半。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2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宋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634,751,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
2.表决结果

1、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李福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杜文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石善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张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